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三十九巷三號4樓(晶華酒店-VIP1)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88,486,54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79,047,17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7,401,972股之69.45%。

主席：潘董事長思亮
記錄：連美芳

出席董事：潘思亮、蔣一惠、林明月、獨立董事賴瑟珍
出席監察人：李孔文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會計師照明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律師國偉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3~4頁)。(略)敬請 洽悉
(2)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略)敬請 洽悉
(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6頁)。(略)敬請 洽悉
(4)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詳議事手冊第6頁)。(略)敬請 洽悉
(5)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詳議事手冊第6頁)。(略)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二、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三、茲檢附：
1.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3~4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8,485,548權票決後，贊成87,515,7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8,316,523權)占表決權總數98.90%；反對16,9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938權)；棄權952,8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13,71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746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1,827,404)
108年度稅後淨利	1,344,180,981
	1,342,438,3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62,03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071,761)
截至108年度可分配盈餘	1,279,804,532
分配項目：	
108年第二季已發放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6.1248元)	(780,311,598)
提列股東股利 (每股3.9206元)	(499,492,171)
108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763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8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8,485,548權票決後，贊成87,510,71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8,311,464權)占表決權總數98.89%；反對21,99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997權)；棄權952,8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13,71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本公司應自110年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8,485,548權票決後，贊成87,516,6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8,317,380權)占表決權總數98.90%；反對16,08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081權)；棄權952,8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13,71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8,485,548權票決後，贊成87,513,44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8,314,189權)占表決權總數98.90%；反對18,27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272權)；棄權953,8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14,71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62935發言：建議公司未來開發案可考慮投資不動產。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

計師事務所王照明、賴宗義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

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

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孔文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高志尚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飲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筆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執行帳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飲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執行確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菜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土地及建物

事項說明

民國108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740,889仟元及新台幣3,673,015仟元，分別佔總資產35.52%及總負債50.58%。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十七)。

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晶華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供營業使用，因租期長且租金金額高，於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重大，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將上述承租土地及建物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取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表，並執行下列步驟
 - (1)核對該計算表內容與租賃合約之一致性。
 - (2)評估計算表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 (3)核算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立帳金額及後續折舊費用、利息費用攤提金額之正確性。
- 2.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 3.評估期末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類之正確性。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

計師事務所王照明、賴宗義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

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

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孔文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高志尚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飲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筆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瞭解及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賄賂等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並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5945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晶華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5,012,078	\$ 4,926,358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三十)(三十一)	(3,410,079)	(3,278,1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01,999	1,648,175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一)(三十)(三十一)	(31,465)	(41,010)
6100 推銷費用		(31,465)	(41,010)
6200 管理費用		(488,316)	(502,08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781)	(543,094)
6900 營業利益		1,082,218	1,105,0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七)	51,357	19,2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二十八)	45,027	22,250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九)	(99,095)	(26,17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69,327	541,4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616	512,260
7900 稅前淨利		1,548,834	1,617,3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204,653)	(248,475)
8200 本期淨利		\$ 1,344,181	\$ 1,368,86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3,414)	(\$ 11,76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4	(49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三十二)	683	3,3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27)	(8,9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72)	43,8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072)	43,8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899)	\$ 34,8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6,282	\$ 1,403,73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58	\$ 10.8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98	\$ 10.21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4,949	\$ 257,4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四)及八	396,077	790,78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8,310	76,18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746	28,30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84	93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23	2,514
130X 存貨	六(六)	19,188	21,320
1410 預付款項		35,357	44,28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2,408	1,417,8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	50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93,904	3,311,0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053,111	2,172,97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740,88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20,9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40,203	24,26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88,588	204,20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79,011	5,774,077
1XXX 資產總計		\$ 10,531,419	\$ 7,191,944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8,834	\$ 1,617,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二十八)	(52,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七)	(409,327)
折舊費用	六(八)(九)(三十)	622,06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8,77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9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八)	(1)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八)	(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八)	(474)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十二)	7,594
應收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8,6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99,0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0,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808	(270,201)
應收票據	16,559	9,681
應收帳款	63,895	(26,4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	8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9)	1,897
存貨	2,132	5,934
預付款項	9,235	(1,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763	41,432
應付票據	(73)	(515)
應付帳款	11,564	(1,5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	(77)
其他應付款	101,377	67,8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	(679)
其他流動負債	5,558	(5,5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62)	(29,3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47	(1,126)
管理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8,553	1,261,547
收取之利息	10,425	2,983
收取之股利	86,248	99,993
支付之利息	(75,619)	(1,620)
支付所得稅	(231,313)	(180,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8,094	1,182,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7,877	(\$ 58,3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5,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5,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88)	(1,10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440,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222,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8)	(1,0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1,0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1)	(6,752)
處分子公司之收購數	六(七)	4,858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902	(230,750)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2,184,021)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三)(三十)	425,000
應付短期票增加	六(十四)(三十)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232,7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9,554
贖回公司債	六(三十六)	(15,307)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7,522)	(951,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474	(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475	258,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4,949	\$ 257,475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本期淨利	-	-	-	-	-	1,368,866	-	1,368,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8,945)	43,810	34,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9,921	43,810	1,403,73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	-	-	-	169,159	(169,159)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76,067)	-	(876,067)
現金股利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本期淨利	-	-	-	-	-	1,344,181	-	1,344,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1,827)	(56,072)	(57,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2,354	(56,072)	1,286,28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	-	-	-	43,810	(43,81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03,709)	-	(1,403,709)
現金股利	-	-	-	-	-	-	-	-
108 年第二季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	-	6,562	-	(6,56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287)	-	47,28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80,312)	-	(780,312)
現金股利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六(十九)	6,562	115,409	(8,655)	-	-	-	113,3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19 號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公允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瞭解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認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零散，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認識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 進行底層及餐旅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旅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 執行實質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1)核對客戶帳單及發票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2)核對入帳金額與獨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3)核對收款記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土地及建物
事項說明

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19,177 仟元及新台幣 3,751,080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33.70%及總負債 48.25%，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十八）。
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晶華集團承租土地及建物供營業使用，因租期長且租金金額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重大，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將上述承租土地及建物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表，並執行下列步驟
(1)核對該計算表內容與租賃合約之一致性。
(2)評估計算表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3)核算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立帳金額及後續折舊費用、利息費用攤提金額之正確性。
 - 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 評估期末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類之正確性。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附註 資產 負債 權益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 225,399 \$ 3,751,887
本期淨利	- - - - - 1,368,866 - 1,368,866 28,137 1,39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45) 43,810 34,865 (14) 34,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9,921 43,810 1,403,731 28,123 1,432,854
106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六(二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159 (169,159) - - - -
現金股利	- - - - - (876,067) - (876,067) - (876,067)
投資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數	- - - - - - 5,000 - 5,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8,522 \$ 4,313,674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8,522 \$ 4,313,674
本期淨利	- - - - - 1,344,181 - 1,344,181 40,684 1,384,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7) (56,072) (57,899) 1,064 (56,8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2,354 (56,072) 1,286,282 41,748 1,328,030
107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六(二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10) 43,810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03,709) - (1,403,709) - (1,403,709)
108 年第二季盈餘撥備及分配	六(二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62 (6,56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87) 47,2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780,312) - (780,312) - (780,312)
可轉讓公司債轉讓成普通股	六(二十)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6,562 115,409 (8,655) - - 113,316 - 113,316
處分子公司	- - - - - - - (4,873) (4,87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902,852 (\$ 214,191) \$ 3,269,729 \$ 288,489 \$ 3,558,218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511 仟元及 1,0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2%及 0.0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確保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資料可取得，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擇，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後，僅能對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漏內外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瞭解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認為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對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溝通之公眾利益。

寶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王昭明 王昭明	
會計師 賴安昇 賴安昇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附註 資產 負債 權益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 225,399 \$ 3,751,887
本期淨利	- - - - - 1,368,866 - 1,368,866 28,137 1,39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45) 43,810 34,865 (14) 34,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9,921 43,810 1,403,731 28,123 1,432,854
106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六(二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159 (169,159) - - - -
現金股利	- - - - - (876,067) - (876,067) - (876,067)
投資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數	- - - - - - 5,000 - 5,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8,522 \$ 4,313,674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8,522 \$ 4,313,674
本期淨利	- - - - - 1,344,181 - 1,344,181 40,684 1,384,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7) (56,072) (57,899) 1,064 (56,8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2,354 (56,072) 1,286,282 41,748 1,328,030
107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六(二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10) 43,810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03,709) - (1,403,709) - (1,403,709)
108 年第二季盈餘撥備及分配	六(二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62 (6,56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87) 47,2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780,312) - (780,312) - (780,312)
可轉讓公司債轉讓成普通股	六(二十)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6,562 115,409 (8,655) - - 113,316 - 113,316
處分子公司	- - - - - - - (4,873) (4,87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902,852 (\$ 214,191) \$ 3,269,729 \$ 288,489 \$ 3,558,218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0,996 \$ 1,674,262
調整項目	
收益損益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二十九) (54,865) 17,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七) (11,375) (6,921)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三十一) 715,599 410,806
營業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 22,833 18,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69 161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及六(二十九) 15 (480,994)
細算淨收益	六(二十九) (861) -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8,803) (3,8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二十九) (197,283) -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一) 12,059 18,174
長期預付金轉列費用數	- 7,660
利息費用	六(三十) 100,658 26,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二十八) (39,389) (12,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126 (246,978)
應收帳款	17,237 10,738
其他應收款	70,193 (60,861)
存貨	1,205 2,880
應付帳款	9,678 23,449
其他流動負債	9,654 4,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685 (1,145)
合約負債	26,834 31,074
應付帳款	(6,505) 7,779
應付帳款	(2,987) 5,317
其他應付款	100,899 31,0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22 (5,924)
應付退休金負債	(22,297) (30,1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6) 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8,783 1,441,556
收取之利息	24,166 4,932
支付之利息	(77,183) (1,836)
支付所得稅	(253,691) (189,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2,075 1,254,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99,747) (\$ 33,5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88) (1,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六) (257,763) (191,28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1 2,1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018) (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7) (1,0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1 2,8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19) (7,006)
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四(五) - 5,000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六(三十六) 4,858 406,6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93,329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六) (9,713) (28,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124) 154,251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四)(三十七) 427,053 (23,000)
應付短期票承增加	六(十五)(三十七)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9,554 6,4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七) (15,377) (14,383)
轉回公司債	六(三十七) - (67,900)
租賃資本償還	六(三十七) (258,40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2,184,021) (876,0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08) -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9,104) (974,892)
匯率影響數	(1,956) 9,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1,891 443,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586 453,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8,477 \$ 896,586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8,477 11 \$ 896,586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772,676 7 1,045,817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2190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528,882 5 504,196 6
應付帳款	10,747 - 17,292 -
應付帳款	268,294 2 271,241 3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七) 880,855 8 779,914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032 1 133,796 2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八) 260,509 2 -
其他流動負債	20,441 - 1,453,052 18
流動負債合計	六(十九)(二十) 2,578,793 22 3,292,977 40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X 23X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1535 1535
流動	40,993 - 40,205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86,297 10 1,109,679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四)(十五)及八 2,664,508 23 2,824,132 36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19,177 34 - 33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 303,318 4 340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459 - 32,3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47,465 - 50,81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三)及六(十三) 882,499 8 976,493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44,898 79 5,339,470 68
資產總計	\$ 11,332,199 100 \$ 7,900,517 100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6,535,609 100 \$ 6,675,944 1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三十一) (4,346,986) (4,424,589) (66)
營業毛利淨額	(2,188,623) 33 2,251,345 34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二)(三十一)(三十二) (168,616) (201,245) (3)
攤銷費用	(756,904) (12) (916,785) (14)
營業費用合計	(925,520) (14) (1,118,030) (17)
營業利益	1,263,103 19 1,133,31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八) 86,831 1 50,999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二十九) 370,346 6 509,408 7
財務成本	六(九)(三十) (100,659) (1) (26,3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75) - 6,9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893 6 540,947 8
稅前淨利	1,630,996 25 1,674,262 25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246,131) (4) (276,259) (4)
本期淨利	\$ 1,384,865 21 \$ 1,398,003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數	六(二十二) (\$ 1,551) - (\$ 12,392)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9 - 3,4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2) - (8,9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63) (1) 43,8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063) (1) 43,8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8,802 20 \$ 1,432,854 21
淨利歸屬於：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配合本公司自110年股東常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及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之議事規則，除 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辦理。	將原條次第一條及第十九條合併，並刪除重複字。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依參考範例第三條新增。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書、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書面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取，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並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應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別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於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形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書、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書面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取，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並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應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別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於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形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新增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親臨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依參考範例第四條新增。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依參考範例第四條新增。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議之地點為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議之地點為之。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議之地點為之。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出席開庭，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欲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代簽到，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出席開庭，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欲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代簽到，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出席開庭，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欲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代簽到，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期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期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期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簽到卡簽到卡，如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逐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逐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逐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九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過及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八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將原條次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合併。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將原條次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合併。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未出席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些股東於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採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並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未出席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些股東於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採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並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未出席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些股東於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採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並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	新增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	本條依參考範例第十四條新增。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	本條依參考範例第十五條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除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寫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攝影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暫行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議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	除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寫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攝影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暫行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議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依參考範例第十六條新增。
			第十五條 除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寫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攝影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暫行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議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依參考範例第十六條新增。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至本條第一段，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至本條第一段，	條次調整，另原條次第五條之部分文字，調整至本條第一段。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至本條第一段，	條次調整，另原條次第五條之部分文字，調整至本條第一段。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暫行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議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暫行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議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暫行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議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條次調整，並增訂條文內容。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